

虚开1463份发票赚“开票费”

海南一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移送公安机关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 通讯员刘碧波)一份份看似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背后竟藏着无中生有的交易。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稽查局的一则查处通报,揭开了海南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培创公司”)精心编制的虚开骗局。

2023年至2025年,培创公司在没有任何真实业务支撑的情况下,靠着编造虚假合同、伪造交易痕迹,一边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边暗中收取高额“开票手续费”,形成了一条隐蔽的违法链条。2025年8月,税务稽查人员通过大数据筛查锁定异常开票轨迹,这场持续两年的虚假交易终被戳破。

涉税疑点浮出水面

2025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稽查局收到涉税线索,直指培创公司存在重大虚开发票嫌疑。检查组第一时间调取该企业税收申报表、财务报表及相关缴费信息,通过数据比对,初步

发现其生产经营相关数据存在明显异常。

异常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进销项严重不符,该公司从上游化工企业取得大量进项发票,向下游开具的却是人造革类销项发票;二是经营配套与产销规模脱节,发票数据显示其产销规模达亿元级别,但该公司无水电费缴纳记录、无土地房产登记信息,未取得仓库、堆场租金等进项发票,完全不具备实际生产加工的基础条件。

带着“无生产能力何以支撑亿元产销”的疑问,检查组深入分析该公司进销项发票数据及纳税申报资料,更多反常细节接连显现。数据显示,培创公司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2.29亿元,但其整体加工费、运输支出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声称的委托加工能力与经营产品价值规模完全不匹配。

更违背行业常态的是,检查组逐笔梳理企业进销项发票明细和银行流水后发

现,该公司涉及甲基叔丁基醚等有机化学原料购销,却未产生任何原材料处置相关费用,也无对应的仓储发票。这种反常的费用结构,显然与真实生产经营行为相矛盾。

虚假交易被层层揭露

为查清案件真相,检查组前往培创公司登记的经营地址开展实地核查,发现现场大门紧闭,整个办公区域早已人去楼空。这家号称亿元产销规模的企业,已完全处于停摆状态,其法定代表人也已被公安机关控制。

随后,检查组对企业留存的上百份购销合同开展细致核查,发现所有合同均为无金额、无数量的制式框架合同,既无对应的运输单据,也无验收、质检等能佐证交易的资料,所谓的货物购销,连最基本的交易要素都不具备。顺着资金流向深挖,检查组又发现了关键的违法证据:培创公司支付的所谓“加工费”,存在大额资金回流至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个

人账户的异常操作,且资金流动呈现“快进快出、当日回流”的明显特征。一系列证据表明,该公司声称的人造革加工业务,不过是精心编造的虚假表象。

水落石出难逃法网

在扎实的证据面前,培创公司的违法事实水落石出。经查,该公司自始至终无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所谓的购销、加工交易,均是通过编造合同、虚构流程搭建的虚假框架,其核心目的就是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收取“开票费”。检查期内,该公司累计向下游323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463份,价税合计高达2.11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将培创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定性为虚开,并依法将323户下游接受虚开发票企业线索移送相关税务部门进行查处。2026年1月,培创公司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乐东法院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 提升群众依法维权能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陈彬)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紧扣“依法维权 司法护航”主题,精心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坚持线上线下联动、普法与审判深度融合的工作思路,切实把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一线。线下由民事审判庭、立案庭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组成普法宣传小队,深入社区、农贸市场等场所,通过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平台、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现场答疑

解惑等方式,开展精准化、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活动中,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结合典型案例,细致讲解消费陷阱识别、证据固定、维权途径、诉讼流程等实用内容,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退费纠纷、虚假宣传、维权困难等热点问题逐一耐心回应,积极引导群众树立理性消费观念、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权。同时,线上同步发力,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扩大普法覆盖面与影响力,切实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

设立法律咨询台以案释法

儋州多部门普法讲解消费维权热点问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陈虹宇 张剑)近日,儋州市多部门联合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3月12日,儋州市法院联合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等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法院干警设立法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手册、环保宣传袋和起诉状示范文本等,以案释法提醒消费者警惕消费陷阱,树立正确消费观。活动还融入知识产权普法和“两状”示范文本的推介,为企业商标注册、产品宣传的

意见和建议。

3月13日,儋州市检察院联合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走进广场、商超等人流密集区域,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环保宣传袋等宣传物资等方式,营造浓厚的普法宣传氛围,为群众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讲解日常消费中可能遇到的虚假宣传、售后维权等热点问题。检察干警还在宣传活动中融入知识产权普法,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理性维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三亚举行2026年上半年新兵入伍欢送仪式 激励青年投身强军事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王基石)3月17日,三亚市2026年上半年新兵入伍欢送仪式在海南省三亚技师学院隆重举行。

当天9时,仪式在雄壮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肩披“光荣入伍”鲜红绶带、胸戴大红花的新兵们军容严整、队列整齐。仪式上,现场宣读了入伍新兵名单,新兵代表及家长分别表态发言。

此次欢送仪式,是三亚市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激励高素质青年投身强军事业的生动体现。新兵们纷纷表示,将以博大宽广的胸怀、敢闯敢拼的勇气、百折不挠的意志,在军营大熔炉中锤炼出钢筋铁骨,用青春和热血书写强军答卷。

玩具枪“咬”男童手指 海南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消防员紧急救援解困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吴弘 赵世亮)3月14日,海口市龙华区一名4岁男童在玩玩具枪时手指被卡,且已出现红肿,情况紧急。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接警后火速处置,快速破拆玩具枪,顺利解救男童。

据悉,事发当时,该男童摆弄玩具枪,手指不慎卡进扳机缝隙无法取出,家长紧急求助消防。考虑到男童年幼、配合度不高且手指娇嫩,为杜绝二次伤害,消防救援人员安抚其情绪后,仔细查看被卡情况,用钳子谨慎破拆,顺利完成救援,解除险情,男童手指未造成明显损伤。

消防部门提醒:儿童玩玩具时,家长务必看护好孩子,避免其接触玩具安全隐患物件。如遇类似险情,切勿强行拉扯,应立即就医并及时拨打119求助,交由专业人员处置。

海口秀英消防严守“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关 推行“培训+检查+宣传”工作模式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李志明)近日,海口秀英消防救援大队聚焦“三合一”场所火灾防控薄弱环节,推行“培训+检查+宣传”三位一体工作模式。

在能力提升方面,该大队联合镇街组织辖区“三合一”场所业主、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通过剖析典型火灾案例,强调“下店上宅”“前店后仓”等业态的火灾风险,特别传授了如何建立有效的防火分隔、规划疏散逃生路线、保障安全出口畅通及维护消防设施的关键要点,推动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范”转变。

在隐患排查方面,该大队主动联合镇街、应急以及综合执法等部门,深入辖区经营式自建房、仓储物流以及小作坊等典型“三合一”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现场督促整改问题。

在宣传教育方面,该大队制作了《“三合一”场所业主消防安全告知书》,并通过“敲门入户”的方式开展宣传,提升群众的风险辨识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

未主动提示提醒防止食品浪费

我省4家餐饮商家被行政处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近日,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开展制止食品浪费执法行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4起典型案例。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海南聚福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2月6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项检查。经查,当事人经营的就餐场所未张贴、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和提示超量点餐标识,未主动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取餐。该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2月10日,该局进行回访检查,当事人已在醒目位置张贴及摆放了反食品浪费标识,并主动引导顾客适量取餐,防止食物浪费。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东方八所原味仙沟牛肉庄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2月3日,东

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摆放反餐饮浪费标识牌及提示语,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餐饮浪费提示提醒,未主动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该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2月6日,该局回访检查,当事人已在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并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陵水黎安湘居湘菜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1月20日,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经营场所内外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该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1月30日,该

局回访检查,当事人已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并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查处澄迈金江润味园餐饮店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2月4日,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未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2月10日,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回访检查,当事人已在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并对顾客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

巡逻管控 定点严查

东方集中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立足实际,精准发力,持续开展机动车乱停乱放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全力为群众出行打造一个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此次整治行动针对以下几类群众反映强烈的违停乱象持续进行精准打击:占

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盲道停放,迫使非机动车和行人不得不绕行至机动车道;在路口、公交站点、学校门口等交通咽喉位置停放,加剧交通拥堵,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停放;不入位、逆向、压线停放。

行动中,该大队结合实际,采取“巡逻管控+定点严查”相结合的模式,将主干道、商圈周边、医院门口、学校路段以及居

民小区消防通道等违停高发区域作为整治重点。对于驾驶人在现场的,执勤交警坚持“劝导为先”的原则,引导其立即驶离,规范停放;对于驾驶人不在现场的,执勤交警依法进行拍照取证,并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对于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占用消防通道或屡教不改的违停车辆,采取拖移措施,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讲解辨别消防器材真伪方法

3月15日,海口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万佳家居装饰广场开展消防产品真伪辨别主题宣传活动,现场为群众讲解消防器材真伪辨别方法,普及消费维权相关知识。

活动现场,该大队设置消防产品咨询台,宣传

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常用消防产品、讲解消防常识等形式,讲解消防产品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日常维护技巧,直观传授消防产品真伪辨别技巧,强调使用不合格产品的严重危害,鼓励群众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及时举报。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连蒙 通讯员 赵羽耿)

送达公告

三亚海棠综执告字〔2026〕第1号

海南启程德瑞绿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17日对你公司依法作出《罚款催缴通知书》(三亚海棠综执催缴字〔2026〕第1号),因你公司注册地址已无实际经营、办公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本机关已采取多种方式送达文书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罚款催缴通知书》(三亚海棠综执催缴字〔2026〕第1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已于2025年9月16日对你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海棠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48号),并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法治时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海棠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48号),要求你公司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壹万捌仟元(¥18000.00)缴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因你公司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你公司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

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罚款催缴通知书》(三亚海棠综执催缴字〔2026〕第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邓启沛 宋兴国
联系电话:0898-38888105
联系地址:三亚市海棠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7室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2026年3月19日

送达公告

三亚海棠综执告字〔2026〕第2号

海南启程德瑞绿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17日对你公司依法作出《履行义务催告书》(三亚海棠综执催告字〔2026〕第5号),因你公司注册地址已无实际经营、办公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本机关已采取多种方式送达文书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履行义务催告书》(三亚海棠综执催告字〔2026〕第5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已于2025年9月16日对你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海棠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48号),并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法治时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海棠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48号),要求你公司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壹万捌仟元(¥18000.00)缴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你公司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你公司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

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履行义务催告书》(三亚海棠综执催告字〔2026〕第5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邓启沛 宋兴国
联系电话:0898-38888105
联系地址:三亚市海棠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7室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2026年3月19日

遗失声明

符中原不慎遗失人民警察证,警察证号为004573,现声明作废。